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補充附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補充附註	頁次
引言	2
1 編製基準	2
2 淨利息收益	3
3 費用收益淨額	3
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 金融負債之減除虧損後增益	3
5 股息收益	4
6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	4
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
8 客戶貸款	5
9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10
10 跨境風險承擔	11
11 金融投資	12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4 其他資產	13
15 交易用途負債	14
1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
18 後償負債	15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16
20 衍生工具交易	16
21 匯兌風險	18
22 流動資產比率	19
23 資本票據	19
24 綜合計算基準	21
25 法定賬目	22

本文件之附錄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規定披露欄內瀏覽。

引言

本文件（「補充附註」）所載資料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14 年 8 月 4 日發布的 2014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已上載 www.hsbc.com.hk）的補充資料，並應與該新聞稿一併閱讀。公布兩份文件所載資料方被視為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美元。

儘管補充附註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內部核證。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4 條的規定作出的資本披露已上載 www.hsbc.com.hk 之監管規定披露欄內。

1. 編製基準

- a. 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附註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會計處理的綜合基準與符合監管規定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對部分附註產生影響），其更詳細的資料載列於補充附註 24。
 - b. 用以編製本補充附註的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於《2013 年報及賬目》的財務報表附註 3 中載列）相同。
 - c. 此補充附註的部分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期呈列方式。有關呈列方式變動的詳情，請參閱 2014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附註 24。
-

2. 淨利息收益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包括下列項目：		
- 已減值金融資產應計利息收益	<u>148</u>	<u>53</u>

3. 費用收益淨額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 之費用收益淨額（不包括釐定實質 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 費用收益	7,594	7,644
- 費用支出	<u>(899)</u>	<u>(904)</u>
	<u>6,695</u>	<u>6,740</u>
本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之受託及 其他信託業務所產生之費用收益淨額		
- 費用收益	4,189	4,395
- 費用支出	<u>(473)</u>	<u>(477)</u>
	<u>3,716</u>	<u>3,918</u>

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金融負債之減除虧損後增益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u>174</u>	<u>254</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金融負債並無錄得任何損益。

5. 股息收益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半年度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	6	6
非上市投資	148	121
	154	127

6.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庫存現金	16,609	17,982
中央銀行結餘	113,918	140,897
	130,527	158,879

於2014年6月30日，計入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以及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的中央銀行存放總額合共3,107.64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3,214.33億港元）。

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總額		
-1個月以內到期之款項總額	369,831	366,445
-1個月以上至1年以內到期之款項總額	152,066	166,835
-1年以上到期之款項總額	37,767	31,241
	559,664	564,521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已到期、已減值或已重訂期限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項目。

8. 客戶貸款

a.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用類別及定義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下列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表格MA(BS)2A）」內之行業分類。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管局。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其他抵押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i>工商及金融業</i>				
物業發展	90,681	82,700	26,809	26,960
物業投資	232,390	217,098	180,291	169,273
金融企業	34,611	31,032	18,574	14,544
股票經紀	9,391	5,828	1,678	257
批發及零售業	101,398	93,187	29,977	28,429
製造業	44,865	36,799	12,809	8,465
運輸及運輸設備	44,388	37,480	22,664	21,722
消閑娛樂	450	263	40	63
資訊科技	18,705	9,980	1,288	1,230
其他	111,652	85,317	32,855	29,596
	688,531	599,684	326,985	300,539
<i>個人</i>				
購買香港政府之 「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25,629	25,040	25,629	25,04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59,627	349,541	359,625	349,529
信用卡貸款	47,007	48,452	-	-
其他	62,030	54,358	30,568	24,262
	494,293	477,391	415,822	398,831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182,824	1,077,075	742,807	699,370
貿易融資	211,279	218,096	32,849	28,858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424,869	1,333,575	550,129	512,588
客戶貸款總額	2,818,972	2,628,746	1,325,785	1,240,816

8. 客戶貸款 (續)

b.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已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將無法如數償還，於考慮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後，作出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下表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3,210	9,781	12,991
綜合評估	1,624,218	1,181,763	2,805,981
已減值貸款	552	812	1,364
未減值貸款	1,623,666	1,180,951	2,804,617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627,428	1,191,544	2,818,972
減值準備	(3,685)	(5,908)	(9,593)
個別評估	(1,519)	(3,532)	(5,051)
綜合評估	(2,166)	(2,376)	(4,542)
貸款淨額	1,623,743	1,185,636	2,809,379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之抵押品公允值	1,364	4,373	5,737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2%	0.8%	0.5%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2%	0.5%	0.3%
於2013年12月31日 (經重列)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2,928	8,867	11,795
綜合評估	1,501,310	1,115,641	2,616,951
已減值貸款	524	816	1,340
未減值貸款	1,500,786	1,114,825	2,615,611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1,504,238	1,124,508	2,628,746
減值準備	(3,480)	(6,021)	(9,501)
個別評估	(1,349)	(3,658)	(5,007)
綜合評估	(2,131)	(2,363)	(4,494)
貸款淨額	1,500,758	1,118,487	2,619,245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之抵押品公允值	1,433	3,619	5,052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2%	0.8%	0.4%
準備總額佔各類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2%	0.5%	0.4%

8. 客戶貸款 (續)

b. 客戶貸款之減值準備 (續)

就個別評估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 10%，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準備如下：

	各類貸款 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綜合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住宅按揭貸款	740,094	2,065	(315)	(79)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897,449	6,527	(3,337)	(2,148)
其他商業貸款	291,018	2,287	(573)	(402)
商用物業貸款	269,153	330	(63)	(8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重列)				
住宅按揭貸款	713,717	2,121	(363)	(77)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貸款	856,520	6,264	(3,194)	(2,050)
其他商業貸款	244,727	1,345	(522)	(372)
商用物業貸款	267,969	189	(82)	(89)

綜合評估準備指為該等尚未識別個別減值的個別評估貸款按綜合基準評估之減值準備。

8. 客戶貸款 (續)

c. 逾期未還及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下表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於2014年6月30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11	0.0	1,737	0.1	2,148	0.1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519	0.0	1,004	0.1	1,523	0.0
– 逾期1年以上	2,071	0.1	2,646	0.2	4,717	0.2
	3,001	0.1	5,387	0.4	8,388	0.3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						
– 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426)		(2,444)		(3,870)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允值	902		2,454		3,356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509	0.0	1,999	0.2	2,508	0.1
於2013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02	0.0	1,836	0.2	2,238	0.1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223	0.0	1,300	0.1	1,523	0.1
– 逾期1年以上	1,956	0.1	2,449	0.2	4,405	0.2
	2,581	0.1	5,585	0.5	8,166	0.4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						
– 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132)		(2,698)		(3,830)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允值	914		2,429		3,343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464	0.0	1,928	0.2	2,392	0.1

¹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8. 客戶貸款 (續)

c. 逾期未還及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續)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因借款人無法依照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被重整或重議條件之貸款。已重組之客戶貸款於列賬時已扣除任何其後成為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未還貸款，而該等未還貸款已列入「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項內。

d. 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 (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下表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劃分 (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u>1,340,324</u>	<u>1,256,135</u>	<u>222,513</u>	<u>2,818,972</u>
於2013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經重列)	<u>1,234,958</u>	<u>1,180,624</u>	<u>213,164</u>	<u>2,628,746</u>

e. 抵押品

最常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方法是收取抵押品。附註 8a、8b 及 8c 披露的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9.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的分析，是按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經參考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表格 MA(BS)2A）」。

這些風險承擔包括本行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特別準備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內地機構	120,779	12,616	133,395	–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信貸 乃於內地使用	50,798	2,878	53,676	154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內地非銀行 客戶風險承擔之交易對手）	40,738	3,559	44,297	6
	212,315	19,053	231,368	160
全資內地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貸款	197,268	6,017	203,285	167
債務證券及其他	156,841	45,915	202,756	–
	354,109	51,932	406,041	167
	566,424	70,985	637,409	327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內地機構	138,876	11,354	150,230	–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信貸 乃於內地使用	48,332	4,638	52,970	15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內地非銀行 客戶風險承擔之交易對手）	36,132	4,552	40,684	2
	223,340	20,544	243,884	17
全資內地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貸款	171,875	4,137	176,012	165
債務證券及其他	154,835	35,993	190,828	–
	326,710	40,130	366,840	165
	550,050	60,674	610,724	182

10. 跨境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對外狀況申報表（表格 MA(BS)9B）」第 II 部分：跨境債權的指引而編製。跨境債權指根據境外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跨境債權還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持有的不以當地貨幣計值的國家／地區債權。

下表顯示佔跨境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跨境風險由一套完善的國家／地區風險限度系統集中監控，並經常檢討，以免轉移、經濟或政治風險過份集中。

	銀行 百萬港元	公營機構 ¹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中國	377,023	36,419	196,830	610,272
其他	210,688	198,633	330,665	739,986
	<u>587,711</u>	<u>235,052</u>	<u>527,495</u>	<u>1,350,258</u>
美洲	<u>73,969</u>	<u>117,834</u>	<u>228,805</u>	<u>420,608</u>
歐洲	<u>246,569</u>	<u>57,346</u>	<u>147,608</u>	<u>451,523</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中國	357,745	72,148	171,219	601,112
其他	188,520	172,504	324,098	685,122
	<u>546,265</u>	<u>244,652</u>	<u>495,317</u>	<u>1,286,234</u>
美洲	<u>67,170</u>	<u>135,554</u>	<u>194,379</u>	<u>397,103</u>
歐洲	<u>207,891</u>	<u>54,688</u>	<u>132,858</u>	<u>395,437</u>

1 包括中央銀行結餘。

11. 金融投資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81,339	179,465
可供出售之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75,292	75,984
-國庫票據	521,614	525,698
-其他債務證券	562,644	563,828
-股權	34,606	34,796
	<u>1,375,495</u>	<u>1,379,771</u>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債務證券並無逾期未還項目。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112,303</u>	<u>107,384</u>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4年1月1日	85,306	11,392	22,686	119,384
匯兌及其他調整	(46)	–	74	28
增添	83	–	835	918
出售	–	–	(469)	(469)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1,104)	–	–	(1,104)
重估增值	1,768	319	–	2,087
重新分類	(398)	392	–	(6)
於2014年6月30日	<u>85,609</u>	<u>12,103</u>	<u>23,126</u>	<u>120,838</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91	–	18,053	18,144
匯兌及其他調整	1	–	70	71
本期費用	1,127	–	899	2,026
出售	–	–	(451)	(451)
撤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1,104)	–	–	(1,104)
重新分類	(6)	–	–	(6)
於2014年6月30日	<u>109</u>	<u>–</u>	<u>18,571</u>	<u>18,680</u>
於2014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	<u>85,500</u>	<u>12,103</u>	<u>4,555</u>	<u>102,158</u>
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u>85,215</u>	<u>11,392</u>	<u>4,633</u>	<u>101,240</u>

14. 其他資產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項內之資產包括收回資產。收回資產指為達致有秩序變現而以貸款交換得來的非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貸款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收回資產	<u>155</u>	<u>72</u>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並無重大逾期未還項目。

15. 交易用途負債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發行存款證	3,786	4,261
已發行債務證券	22,246	18,104
證券短倉	71,848	53,889
同業存放	16,137	6,558
客戶賬項	127,382	112,220
	241,399	195,032

1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	229	222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826	4,807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7,142	36,686
	48,197	41,715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存款證	10,193	16,319
其他債務證券	39,517	36,015
	49,710	52,334

上述已發行債務證券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18.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包括本行及本集團為發展及擴充業務而發行之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本行			
12 億美元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9,337	9,346
本集團			
2 億澳元	2020 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5 年起可提早贖回	1,457	1,386
5 億馬元	2022 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2017 年起可提早贖回 ¹	1,206	1,182
5 億馬元	2027 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2022 年起可提早贖回 ²	1,217	1,193
		13,217	13,107

1 2022 年到期之 4.35 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 2017 年 6 月起調升 1 厘。

2 2027 年到期之 5.05 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 2022 年 11 月起調升 1 厘。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及承諾		
直接信貸代替品	100,409	95,496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142,050	122,734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16,981	111,199
遠期資產購置	2,935	2,301
遠期存款	834	2,564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1,511,155	1,423,126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82,268	70,096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164,501	150,046
	2,121,133	1,977,562
風險加權金額	240,836	222,817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是根據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猶如或有項目一樣，包括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或有負債及承諾主要為與信貸有關之工具，當中包括批授信貸時所要求的非金融擔保及承諾。合約金額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預計之日後流動資金需求。

20. 衍生工具交易

a. 衍生工具交易合約金額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匯率	14,355,265	12,003,358
利率	19,944,236	18,424,395
信貸	230,291	232,812
股權、商品及其他	1,312,916	1,367,979
	35,842,708	32,028,544

所持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尚未平倉交易的名義價值，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20. 衍生工具交易（續）

b. 衍生工具交易風險承擔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值 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匯率	12,465,855	75,436	57,246
利率	13,186,600	28,269	26,737
信貸衍生工具	245,463	1,652	305
股權、商品及其他	887,489	7,396	12,180
	26,785,407	112,753	96,468
於2013年12月31日			
匯率	10,902,791	61,656	86,782
利率	13,555,486	23,013	30,602
信貸衍生工具	251,130	1,096	359
股權、商品及其他	889,476	7,664	14,756
	25,598,883	93,429	132,499

上表載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之合約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公允值。該等資料與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公允值乃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的最接近約數。用於風險加權的信貸風險按正數公允值及採用遠期風險因素估計之遠期波動風險的總和計量。公允值已計及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的影響，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 1,998.9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412.72 億港元）。

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指本集團按其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對銷的金額，即以同一名客戶的正數市值計價資產總值對銷任何負數市值計價負債的權利。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風險加權金額時，此等對銷均獲得香港金管局認可。

21.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可大致分為兩類：結構及非結構風險。本集團的結構匯兌風險總額按其在各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之外幣投資之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長期外幣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計算。非結構風險可以在極短時間內產生及出現變化。本集團依照本身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管理匯兌風險。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外匯持倉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表格 MA(BS)6）」編製。

所列的本集團結構外幣持倉淨額，均不少於全部外幣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結構持倉淨額	
	百萬當地 貨幣	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	144,904	181,032
於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35,713	172,594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非結構外幣持倉，均不少於各年全部外幣非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美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汶萊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現貨資產	1,785,974	303,439	20,080	698,516
現貨負債	(1,972,377)	(251,922)	(27,423)	(663,643)
遠期買入	6,906,112	220,161	636	1,972,053
遠期賣出	(6,695,839)	(264,772)	(560)	(2,012,249)
期權持倉淨額	1,936	(5)	-	(656)
長倉／（短倉）淨額	25,806	6,901	(7,267)	(5,979)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1,624,983	315,356	17,512	728,767
現貨負債	(1,815,034)	(254,883)	(31,553)	(635,263)
遠期買入	5,989,494	349,352	197	1,392,469
遠期賣出	(5,769,631)	(396,101)	(22)	(1,479,839)
期權持倉淨額	1,779	(9)	-	(418)
長倉／（短倉）淨額	31,591	13,715	(13,866)	5,716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是採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22. 流動資產比率

《銀行業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須維持最低流動資產比率 25%；是項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計算。此規定分別適用於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根據《銀行業條例》屬香港認可機構之附屬公司。

本期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如下：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半年度 %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	<u>35.2</u>	<u>37.5</u>

23. 資本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概要。

	於2014年6月30日	
	發行價值／面值	於監管規定資本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38,420,982,901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960.52億港元	<u>94,598</u>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32.53億美元	<u>25,213</u>
二級資本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4億美元	<u>3,100</u>
2024年到期之累積優先股	10.5億美元	<u>8,138</u>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12億美元	<u>9,337</u>
202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7.75億美元	<u>6,007</u>
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4.5億美元	<u>3,488</u>
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3億美元	<u>2,325</u>
202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5億美元	<u>3,875</u>
2024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16億美元	<u>12,402</u>
2020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5年起可提早贖回	2億澳門	<u>1,348</u>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馬元	<u>1,136</u>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馬元	<u>1,146</u>
		<u>31,727</u>

23. 資本票據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發行價值／面值	於監管規定資本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34,127,482,901股每股面值2.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853.19億港元	83,865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39.53億美元	30,651
二級資本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10.85億美元	8,413
2024年到期之累積優先股	10.5億美元	8,141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12億美元	9,346
202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7.75億美元	6,010
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4.5億美元	3,489
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3億美元	2,326
2023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5億美元	3,877
2020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5年起可提早贖回	2億澳元	1,386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券，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馬元	1,182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券，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馬元	1,193
		19,463

按香港金管局指定標準模版編製之本集團資本票據簡介，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 之監管規定披露欄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細則之全文。

24. 綜合計算基準

如《2013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此基準與2014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附註21以及本文附註19、20b、23及附錄所採用之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這些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此等附屬公司之名單如下：

主要業務	於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2,618	460	2,828	458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17,638	2,565	18,016	2,428
HSBC Futures (Singapore) Pte Ltd	67	67	67	67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及其附屬公司	1,350	843	1,355	780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271,931	19,443	251,617	17,031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682	512	679	476
HSBC Securities (As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421	420	420	419
HSBC Securities (Japan) Ltd	77,959	1,371	48,828	1,341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82	35	83	37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7,608	1,064	8,856	982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5	3	5	3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13	9	16	12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103	102	102	102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9,605	9,395	95,736	8,796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74	727	715	602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9	9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2,804	1,535	3,019	1,451

24. 綜合計算基準 (續)

對保險公司而言，上表列示之數字不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資產，此類資產在綜合計算時已撤銷確認，代之以在集團層面確認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保單及投資合約之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313.51 億港元的 PVIF 資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89.16 億港元) 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綜合集團層面確認，因此並不包括在上表列示之獨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持倉中。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時被包括在會計綜合入賬範圍及監管規定綜合入賬範圍之附屬公司，均無採用不同之綜合入賬基準。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被包括在監管規定之綜合入賬範圍，而未被包括在綜合入賬之會計範圍。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25. 法定賬目

本文件所載資料均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有部分摘錄自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該等賬目已送交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管局。核數師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對該等法定賬目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如欲索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載有法定賬目)，可聯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傳訊部(亞太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亦可瀏覽滙豐網站：www.hsbc.com.hk。